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署理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八：

凌偉德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郭漢輝先生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譚美斯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十三：

盧偉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開會詞：

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慰僑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iv)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以及
 - (ii) 署理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區議會主席表示，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以及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李詠兒女士因出席另一區的區議會會議，將於稍後到達會場。

議程一：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此項議程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主持）**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秘書處於會前已通過電郵發送委員會主席提名表格予各委員。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委員會主席提名表格，廖漢輝太平紳士提名歐立成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和議人為林玉珍女士 MH 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歐立成先生自動當選成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4. 區議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已通過電郵發送委員會副主席提名表格予各委員。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委員會副主席提名表格，

羅健熙先生提名柴文瀚先生為委員會副主席，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和議。柴文瀚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柴文瀚先生自動當選成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請新當選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的餘下部分。

6.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參與管理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康樂及體育場地等地區設施，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要達至上述目的，實在有賴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因此，希望各委員來年繼續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一同努力。

7. 副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繼續與主席及各委員衷誠合作，積極就南區地區設施管理提出意見。

8.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9.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10. 主席表示，將按秘書處會前備妥的議程進行會議。

議程二： 通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1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1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4 號）

13. 主席表示，為方便執行工作，過去兩年委員會成立了「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載於附件一及二。現建議沿用過去兩年的安排繼續成立此兩個工作小組，並沿用相同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

14. 委員會通過於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並沿用文件附件一及二所載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

15. 為方便秘書處即場整理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主席建議委員會先討論議程五，然後再討論議程四。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4 號）

16.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計劃於 2014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4 號。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四：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18. 主席表示，選舉方式及程序基本上與剛才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相同，但候選人的提名將以口頭方式進行。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而且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每項提

名須獲至少兩名委員和議，被提名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可被視為已當選有關席位；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則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1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分發給各位委員，共有 17 位委員參加了「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有 13 位委員參加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續說，在進行選舉時，請沒有參加工作小組的委員保持緘默。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20. 張錫容女士提名陳富明先生 MH 為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和議。陳富明先生 MH 同意接受提名。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富明先生 MH 自動當選成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21. 林啓暉先生 MH 提名廖漢輝太平紳士為工作小組主席，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和議。廖漢輝太平紳士 同意接受提名。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廖漢輝太平紳士自動當選成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4 號)

22. 盧慶坤先生簡介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4-15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相關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4 號。

23. 副主席建議署方在舉辦推廣活動時配合區議會的項目，例如舉辦與南區文學徑相關的活動。徐遠華先生要求署方推展更多於圖書館以外舉辦的活動走入社區，如可與屋苑合作，甚至公開招募有興趣

合作的屋苑，以示公平。

24.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將繼續積極推展走入社區的活動，曾考慮不同的活動舉辦地點，包括社區圖書館、社區會堂、屋苑等。不過，一般屋苑會所只供住客使用，活動未能公開讓所有市民參與，並不配合署方的方針。他建議委員可提供有興趣參與的屋苑名單，署方亦可考慮公開招募的安排。另外，署方亦一直配合區議會活動，如去年曾配合區節舉辦舊日南區照片展，以及舉辦專題講座介紹張愛玲、蕭紅等，配合推廣文學徑。

25. 主席表示，康文署 2014-15 年度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65,600 元，而 2013 年 11 月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暫撥款額為 70,100 元，足以應付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26. 委員會同意撥款 65,60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4-15 年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4 號)

27. 盧慶坤先生簡介南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4 號。

28.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署方提出的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同時增加鴨脷洲邨利添樓側及海怡廣場避車處的服務站到訪時段，故十分支持。

29. 委員會同意署方提出的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議程八：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4 號)

3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凌偉德先生及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31.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該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32.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 (a) 公眾碼頭天幕：將於農曆新年前完成重鋪地面工程，向公眾開放；

鴨脷洲海濱長廊

- (b) 風之塔公園入口：工程已完成；
- (c) 洪聖古廟前院：工程已完成；以及

鴨脷洲大街

- (d) 美化行人路及行車路：預計美化後行車路面仍然顯現接縫及沙井蓋。工程將分五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2014 年 1 月在悅海街一帶動工；經諮詢工程聯絡小組的意見後，將會更換嚴重損毀或下陷的路邊石壘，並保留其餘狀況完好的路邊石壘及維持原來高度。

33. 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公眾碼頭天幕：查詢何時完成工程，以及會否加設其他設施，如長椅。有委員認為天幕設計應於工程初期訂定，不斷改變合約要求實屬浪費金錢；
- (b) 鴨脷洲大街：要求個別位置加設下斜路緣，方便商戶；關注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要求工程聯絡小組邀請相關部門討論擬議的管理措施；
- (c) 鴨脷洲海濱燈塔型裝置：查詢該裝置是否有用，建議考慮於內部加設舊照片，讓居民進入參觀；但有委員認為現時技術上難以變更用途。有委員關注清潔問題；有委員認為裝置建成但沒有實際作用，議會及部門均應汲取教訓；以及
- (d) 銅像：關注其擺放位置及清潔問題。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凌偉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公眾碼頭天幕：天幕延伸部分屬新建議，工程合約開展前未作研究。另外，由於涉及海堤設施，故項目設計需時較預期長，預計天幕可於 2014 年 5 月完成。天幕下將加設座椅及花圃；
- (b) 鴨脷洲大街：可按委員要求於個別位置加設下斜路緣，但必須先徵詢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為方便委員了解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可與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一同舉行；
- (c) 鴨脷洲海濱燈塔型裝置：裝置屬裝飾性，屬一般燈塔的大小，內裏空間甚小，故此難以加設符合標準的樓梯。另外，由於裝置封閉，窗戶不能打開，故空氣流通差，入內感覺侷促。康文署將定期安排清潔，但不會把裝置作為儲物室；以及
- (d) 銅像：在建造前已就其位置徵詢議會的意見。

35.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燈塔裝置一直只屬裝飾性概念，亦曾

徵詢議會意見，現時如要改為可登上或加設其他用途，均非其設計原意。主席總結時表示，基於技術及安全等因素，建議燈塔保持現時裝飾性質，並留意居民對項目的意見。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6.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郭漢輝先生，以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工程策劃經理譚美斯女士及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出席會議。

37. 副主席、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查詢「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的進展，要求盡快開展項目，並關注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就項目提出的意見。溫華容先生及郭漢輝先生綜合回覆表示，橋諮會已原則上接納的士站上蓋的去水渠設計。顧問正就項目擬訂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已把初步方案提交警方及運輸署考慮，視乎部門的回覆，預計項目可於 2014 年 5 月開始招標。

38.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溫華容先生及郭漢輝先生綜合回覆表示，橋諮會已接納初步設計，顧問正就項目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 2014 年 3 月再按要求提交更新資料，以供橋諮會於 2014 年 4 月審批。

39. 麥謝巧玲女士關注於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小巴站新建的避雨亭設計。司馬文先生認為總署工程組有不同的避雨亭設計。李結偉先生表示，在設計項目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40. 就「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麥謝巧玲女士關注項目移樹的情況。司馬文先生認為如路政署拒絕遷移路燈，可由總署進行。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因應路政署就路燈提出的意見，顧問正研究樓梯向西面擴闊。

41. 就「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

梯建造工程」，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及司馬文先生關注路政署拒絕增設路燈的要求及新設路燈的保養責任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去信路政署署長，要求署方配合項目，加設路燈及承擔新設路燈的保養責任。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3. 就「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朱立威先生表示新建的摺椅似乎有輕微鬆脫的情況。李結偉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會到場了解情況並跟進。

44. 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關注「南區文學徑地標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各地標的工程代理人安排事宜。伍榮廷女士及陳業滔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就「飛鳥三十一」而言，根據總署的意見和提供的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2 月向香港雕塑家學會的雕塑家發信，邀請他們就會否承接此項目表達意願，以建造地面上的雕塑品。秘書處得悉有雕塑家表示有興趣承接項目。秘書處亦正就招標文件及程序等事宜徵詢總署的意見，招標將在收到總署意見後盡快進行。定期合約顧問則會成為地基的工程代理人。秘書處將會盡力協調負責建造「飛鳥三十一」的雕塑家及顧問。至於「許地山樸」，委員會已同意將其設於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造的位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的休憩處內，並交由該定期合約顧問建造，秘書處將適時與工程代理人跟進此項目。有關「張愛玲香港之旅」、「胡適井字遊戲」及「漫步過去」的工程，黎可兒女士表示，顧問已於 2014 年 1 月初招標進行地下管線掃描及探坑工程，以及正進行詳細設計。

45.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查詢「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的進展。陳富明先生 MH認為議會應考慮完成美化工程後於欄杆上懸掛橫額的問題。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基於管理交通及引導行人的需要，運輸署不同意拆除部分欄杆的方案。同時，顧問亦已把項目的最新設計提交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

46. 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查詢「於南區加建長椅工程」及「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的進展。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因工程組人手不足的關係，項目最快到 2014-15 年度才能開展。

47.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建議擬建上蓋應盡量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將建造的避雨亭連貫。

4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凌偉德先生、楊志遠先生、羅鼎國先生及李志培先生於下午 3 時 1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54 分離開會場。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黃達明先生於下午 3 時 54 分進入會場。郭漢輝先生、譚美斯女士及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3 時 5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52 分離開會場。黃淑芬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4 時 24 分進入會場。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4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
情況匯報及 2014/15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
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4 號)**

49.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以及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及相關撥款申請，和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的一項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合辦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4 號。

50. 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列出建議大綱內各類活動過去一年的參加人數，供議會參考；
- (b) 查詢署方安排增減於不同場地舉辦的活動數目的理據；以及

- (c) 建議於每場粵劇欣賞前安排演出劇目的介紹，向觀眾推廣粵劇文化。

51. 黃淑芬女士及李詠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將按委員意見修訂下一年度的文件，盡量提供各類活動於過去一年的參加人數；
- (b) 署方會參考各場地的活動參加人數適當微調每年度的活動數目；以及
- (c) 署方於每場粵劇欣賞活動前均會安排演出劇目的導賞，讓觀眾更能欣賞粵劇文化。

52.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4-15 年度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414,500 元，較 2013 年 11 月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暫擬撥款（412,000 元）為高。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居民提供更多免費地區文娛活動，但在尚未知悉 2014-15 年度獲批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前，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撥款 412,000 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4-15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至於不足之數，待 2014 年 4 月公布各區所得資源後，議會可考慮向康文署增加撥款。

53. 委員會同意撥款 412,00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4-15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此外，委員會亦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載列的一項合辦申請。

議程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4 號）

54.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擬於 2014/15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以及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的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4 號。

55. 羅健熙先生關注「學校文化日計劃」的參與學校數目。李詠

兒女土回覆表示，每年署方均會就此計劃邀請並歡迎全南區所有學校參與，學校可按其需要及實際情況報名。

56.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區諾軒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13 分及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4 號)**

57.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4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繼續取消草地足球場後補免費用場安排、淺水灣泳灘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以及暫停南灣泳灘快餐亭服務，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4 號。

58. 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注中灣泳灘碎石的情況；
- (b) 要求盡快就南灣泳灘快餐亭服務進行招標；
- (c) 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的進展；
- (d) 關注試行取消草地足球場「執雞」安排後有否改善場地被濫用的情況；
- (e) 要求署方尋找土地興建更多的足球場；以及
- (f) 認為現時租借足球場以每節 1.5 小時的安排為使用者構成不便，建議署方檢討，如改為每節 2 小時。

59.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本次會議將向議會申請撥款，於中灣泳灘開放及游泳旺季前，進行兩次大型碎石清理，另外亦會定期進行清理；
- (b) 除了按既定程序盡速進行重新招標外，南灣泳灘快餐亭暫停業務期間會推出臨時措施，包括設置飲料售賣機，以及聯絡冰凍甜點持牌流動小販職工會及流動雪糕車營運商，鼓勵相關營運者到泳灘提供服務；
- (c)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已正式納入工務工程，正按既定程序推展，需要與其他工務工程項目一併考慮；
- (d) 在試行取消「執雞」安排期間，草地足球場不取場率有改善，署方認為措施有成效；
- (e) 南區沒有足球場短缺的情況，而可供建造新足球場的土地少，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提供有關設施的情況；以及
- (f) 如把足球場每節的租用時間改為 2 小時，將減少每天可供使用的總節數，署方會因應市民的意見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6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匯報。

**議程十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
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4 號)**

61. 余志英先生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4 號。

62.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4-15 年度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5,664,402 元，較 2013 年 11 月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暫擬撥款（5,090,000 元）為高。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康體活動，

但在尙未知悉 2014-15 年度獲批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前，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 2014 年 3 月至 7 月的撥款申請（2,181,526 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4-15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然後視乎 2014-15 年度的撥款情況，適時考慮修訂預算。

63.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4-15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並通過 2014 年 3 月至 7 月的撥款申請。

（黃淑芬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5 時 32 分離開會場。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三： 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工程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4 號)

64.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65. 盧偉斌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之建議工程範圍，包括把現有的兒童池及戲水池改建為一個 25 米 x 15 米的室內暖水泳池、拆除現有的跳水池並在該位置重置兒童池及戲水池、提供有暖氣供應的圍封行人道連接現有更衣室及室內暖水泳池，以及相關改善工程。在此方案下，其他在工程期間不受影響的泳池可繼續開放給市民使用。另一方面，署方與相關部門亦曾就其他不同改建方案作初步研究，包括改建現有主池、副池或習泳池／訓練池為室內暖水泳池等，但由於有關方案須進行涉及泳池的機房、斜坡或觀眾看台之工程，需要在工程進行的期間暫停開放整個包玉剛游泳池。鑑於包玉剛游泳池為南區唯一的公眾泳池，經考慮暫停開放泳池對市民的影響，署方不建議有關方案。如建議的工程範圍獲區議會支持，署方將開展相關的策劃工作。

66.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相信署方能夠提出方案，代表政府內部已預留資源進行項目。由於改建泳池的機會難得，故議會應詳細審閱並得出最廣為接受的方案才要求部門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 (b) 認為泳池改建涉及公眾利益，故署方應先就不同改建方案的設計、工程時間等事宜充分諮詢居民；
- (c) 建議署方考慮同時利用泳池附近的休憩處進行改建；
- (d) 了解署方已比較不同方案，認為現時提出的方案較為理想，但認同署方應就各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供議會及居民參考；
- (e) 歡迎署方提出增設暖水游泳設施的方案，認為議會要求署方就各方案提供更多資料實屬合理；
- (f) 關注方案影響兒童池及戲水池的面積及運作，另查詢項目是否有高度限制，可否在室內暖水池上蓋重置兒童池及戲水池；
- (g) 認為署方提交方案倉卒，委員未有足夠時間諮詢居民意見，要求署方羅列各方案的資料以供比較，又查詢署方會否就各方案進行調查，以了解市民的意見；
- (h) 了解跳水池使用率較低，亦認為縮減兒童池及戲水池面積實屬可惜，故查詢在此建議方案下泳池西（即現時跳水池的位置）、東（即現時兒童池及戲水池的位置）兩面的改建工程是否同步或先後進行，以及方案的預計工期；
- (i) 歡迎署方提出方案改善包玉剛泳池，但不滿安排倉卒，令委員未能向居民進行全面諮詢。該委員表示，由於兒童池及戲水池使用率一直偏高，已得知個別居民對方案有強烈意見，故認為如要在此會議上作出決議實非成熟的決定；以及
- (j) 認同泳池改建涉及公眾利益，要求署方舉辦工作坊諮詢居民及向居民解釋署方提出的方案。

67. 盧偉斌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歡迎委員就重置兒童池及戲水池安排以及工程範圍所提出的寶貴意見。現時建議的工程範圍對泳池服務的影響較少，如改建兒童池及戲水池和重置有關設施的工程可同步進行，工期將較先後進行為短。另一方面，就在室內暖水池上蓋

重置兒童池及戲水池的建議，以及利用泳池附近的休憩處進行改建等建議，署方將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包括該地點高度限制等問題。此外，署方理解區議會希望盡快推展工程，因此安排於是次會議就工程範圍諮詢委員的意見，以便盡早讓區議會作出討論及徵集委員的意見。因應委員就重置兒童池及戲水池安排以及工程範圍所提出的意見，署方將與相關部門研究優化方案，在完成研究後按既定程序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在獲區議會支持後進一步推展工程的策劃工作。現時擬議工程仍在初步策劃階段，目前未有工程時間表或所需開支的資料。

68.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相信委員作為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會積極收集地區意見，但委員並非技術專家，故康文署應主動舉辦工作坊或諮詢會向居民解釋方案，區議會可以配合並提供協助。楊位款太平紳士同意此安排，認為泳池改建為德政，市民應會表示支持。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改善包玉剛泳池並加設暖水游泳池設施，表達了對現時方案的意見。主席要求署方備悉及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於會後提供有關不同方案的更多資料供議會參考。主席同時要求署方按委員意見適時舉辦工作坊徵詢居民的意見，相信委員亦會協助和支持。主席建議各委員可就改建方案積極收集居民的意見。

（盧偉斌先生於下午 5 時 4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6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四： 要求於南區泳灘增設儲物櫃服務

（此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4 號）

69. 朱立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表示，雖然海景大樓將於 2014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運，但建議於大樓正式營運前為淺水灣泳灘提供儲物櫃服務。長遠而言，由於儲物櫃服務與小食亭營運掛勾，建議署方自行提供儲物櫃服務。

70.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與海景大樓承辦商研究能否在 2014 年 7 至 8 月期間提供儲物櫃服務。如儲物櫃服務並非由小食亭

營運商提供，則有保安及管理的因素要考慮。

71. 副主席、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署方應考慮自行提供儲物櫃服務，亦毋須派人看管；
- (b) 關注如儲物櫃服務由小食亭營運商提供，則服務亦會因小食亭營運暫停而中斷；
- (c) 建議署方按需要加設臨時儲物櫃；以及
- (d) 如海景大樓承辦商能於本年泳季期間提供儲物櫃服務，則署方應盡早通知議會有關安排。

72. 陳慰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由於泳灘屬開放場地，如要加設儲物櫃，必須考慮保安及管理的安排及需要，署方會積極研究此建議。署方亦會適時與海景大樓承辦商跟進，務求盡快於淺水灣泳灘提供儲物櫃服務。

73. 主席要求署方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馮仕耕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五：石澳泳灘障礙高爾夫球場未來去向

（此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4 號）

74. 羅健熙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關注改建石澳泳灘障礙高爾夫球場為其他場地的進度，並表示理解石澳居民會最近建議把球場改建為公園休憩場地，建議署方了解居民意願。

75.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於 2012 年就改建球場諮詢石澳居民會，並理解當時居民會希望把球場改建為泳灘更衣室。他亦曾於 2013 年 11 月與居民會主席再就此事接洽並交換意見。他同意署方可再次諮詢居民會以了解居民的意願及最新意見，署方對改建的方案持

開放態度。

76.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建議署方盡快就改建與居民會聯絡，了解其意見；
- (b) 表示不同方案均有不同的居民支持；
- (c) 歡迎署方表示對不同改建方案持開放態度；以及
- (d) 署方應盡快提交獲居民支持的改建方案。

77. 陳慰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認同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另外，如個別改建方案能獲地區居民及南區區議會的支持，而工程費用在3千萬元或以下，署方會向南區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相關的改建工程。

78. 主席要求署方盡快了解居民的意見，並適時就改建方案諮詢區議會。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在2014年1月底聯絡石澳居民會主席，在得悉地區居民建議興建休憩設施的最新意見後，會調整改建的方案。）

議程十六：改善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設施及環境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4 號）

79. 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建議於日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長椅及花盆，以改善設施及環境。另外，他建議將港鐵現時在城巴車廠附近的臨時橋改為永久行人橋。

80. 主席表示臨時橋的安排應交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並跟進。至於加設長椅及花盆，可以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機制處理。委員會

同意有關安排。副主席建議向路政署及港鐵詳細了解日後的行人通道設計，以配合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秘書表示，會後將與路政署及康文署跟進。

（陳李佩英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7 時 11 分及 7 時 1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七：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4 號）

81.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4 號附件一至附件三：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4-15；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4-15；
- (c) 小型改善工程 2014-15；
- (d) 維修改善南區村落的現有欄杆；
- (e) 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以及
- (f) 改善及維修鴨脷洲社區會堂部分現有的音響及場地燈光設備。

82.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4 號附件四及附件五。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余志英先生澄清，顧問費用應為 105,000 元，而地形測量等前期工程應為 120,000 元，合計維持 225,000 元：

- (a) 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
- (b) 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
- (c) 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一緊急小型改善工程 2014-15；
- (d) 中灣泳灘一改善沙質工作；以及
- (e)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一改善擋波網工程。

83.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3,525,7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五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81 及 82 段的項目）。

議程十八： 其他事項

香港工程師學會互訪交流活動

84. 主席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來信邀請南區區議會議員訪問工程師學會總部，進行互訪交流活動。

85. 經討論後，區議會暫不會安排有關交流活動。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感謝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邀請。

議程十九：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